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田林县乐里镇人民政府的田林县乐里镇百花寨村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百花寨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田林县乐里镇百花寨村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百花寨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瑞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917.3015万元，资产总额为2738.5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广西瑞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01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广西瑞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1029MA5Q0N0R3J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田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行业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0022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264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登录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邮编：100820



2024/10/0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